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7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九届三次董事会,本次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8年7月5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赤峰金都与华夏建设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为加快选厂及附属工程建设工作,拟与甘肃华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夏建设”)签署该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预算总价为人民币7,960万元(最终以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的决算价格为准)。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赤峰金都与华夏建设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因华夏建设控股股东赵志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满堂系兄弟关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江河、赵庆、赵敏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